



#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503  
25 October 196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六

##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 工作報告書

澳大利亞、捷克斯拉夫、迦納、匈牙利、  
印度、印度尼西亞、以色列、日本、蒙  
古、荷蘭、波蘭、土耳其、烏克蘭、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 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覆按本大會曾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  
一六八六(十六)，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審議其將來工作方案，並將  
其所得結論向大會具報，

強調國際法需要續加編纂以逐漸發展，使其成為實施聯  
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

察悉關於國家責任及國家與政府繼承兩專題，該委員會為求加  
速工作起見，業已設立兩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在日內瓦開會  
並向該委員會下次屆會提出報告，

鑒及該兩小組委員會將從事研究上述兩專題之範圍及探討門徑，國家責任小組委員會之工作主要將為研究該專題之一般方面，

一、 鑒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感謝該委員會在第十四屆會所完成之工作，尤其條約法方面之工作；

三、 建議該委員會：

(a) 繼續進行條約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之工作，計及各方在大會第十七屆會發表之意見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議，期使條約法建基於最廣大與最穩固之基礎；

(b) 繼續進行國家責任方面之工作，計及各方在大會第十七屆會發表之意見及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充分顧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

(c) 繼續進行國家與政府繼承方面之工作，計及各方在大會第十七屆會發表之意見及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斟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獲致獨立各國所提意見；

四、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五、 復請秘書長向該委員會提供其報告書第八十四及八十五段所指之必要技術服務。

-----